

水保监方案〔2018〕1号

签发人：沈雪建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 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位于云南省和贵州省境内，线路全长 117.15 公里，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总投资 70.73 亿元。2012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0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大部分弃渣场位置发生了变化，存在未批先弃的

情况，云南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了处理，建设单位整改后组织编报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7年12月~2018年1月，我中心对《国家高速公路网G85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附件：国家高速公路网G85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8年1月12日

附件：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 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位于云南省和贵州省境内，线路起于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由北向南经昭通市昭阳区、贵州省毕节市威宁县，止于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线路总长 117.15 公里，其中云南省境内 106.29 公里，贵州省境内 10.86 公里。项目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行车速度 80 公里/小时。项目概算总投资 70.73 亿元，已于 2012 年 12 月开工，2015 年 9 月完工试运行。

2012 年 7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2〕209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中共设置弃渣场 26 处，弃渣总量 365.42 万立方米。在项目后续设计及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线路局部发生横向位移、开挖后可利用土石方量减少以及原设置的弃渣场征地困难等因素，项目弃渣总量增加到 509.35 万立方米，实际设置弃渣场 26 处，其中 24 处为另选地点设置，2 处位置与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一致但弃渣量增加 20% 以上。目前部分渣场的弃渣已得到综合利用；临河型和涉及较大沟道的弃渣

场，均已开展行洪论证，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取得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的批复；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渣场，已按安全性评价单位的意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安全性评价；存在的未批先弃违法行为已经相关部门处理。根据有关规定，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国家高速公路网 G85 渝昆高速昭通至会泽段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

2017 年 12 月 21~22 日，我中心在云南省昭通市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云南省水利厅、贵州省水利厅、昭通市水利局、曲靖市水务局、毕节市威宁县水土保持办公室、建设单位云南昭会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 7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并成立了专家组。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弃渣场变更情况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实际设置弃渣场 26 处，其中沟道型弃渣场 16 处，坡面型弃渣场 1 处，洼地型弃渣场 5 处，临河型弃渣场 4 处，临河型（涉及河道的）和涉及较大沟道的弃渣场已取得相关河道管理部门的批复；涉及基础设施、居民点等敏感点的渣场，已通过安全性评价，变更后的弃渣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技术规定。弃渣场占地面积由原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 54.63 公顷调整为 50.75 公顷。

二、基本同意报告书确定的各弃渣场等级、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各项措施的标准等级，主要措施包括挡渣墙、截排水、边坡防护和场地植被恢复等。

下阶段应严格按照技术规范确定弃渣场新增防护措施设计，确保渣场工程安全，不产生新的危害。

三、同意弃渣场水土保持投资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本项目弃渣场水土保持总投资 3028.9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2354.69 万元，植物措施 489.13 万元。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